

当前为查看状态

修改

拜城县大桥乡零星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N4157311642025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拜城县大桥乡中心卫生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拜城县喜龙房屋修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喜龙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喜龙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喜龙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14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、即2026年2月1日甲方给乙方支付50%的合同款项即25000（贰万伍仟元整），剩余合同款项即25000（贰万伍仟元整）于2026年5月1日付清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14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50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中标方需在各乡镇卫生院提出维修需求后，30分钟内为响应，老虎台、黑英山、克孜尔等较远乡镇2.5小时内到场维修，较近乡镇1小时内到场维修；
- 2、投标方供维修产品需有质量保证，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，否则由投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如投标方提供的劣质产品、是组装拼凑产品，由投标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投标方须对投标的所有货物进行售后服务，如不响应、不准时、不到位的，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一切由投标方承担。所有产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- 4、投标方交付的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、合同规定的，由投标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安装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。
- 5、投标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自行承担质量、技术等方面的责任，与采购方无关。
- 6、投标方在运输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，与采购方无关。

当前项目看状态：分包、转包、联合体投标。

8、具有稳定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团队力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

账号：65050169678600002485

签订日期：

